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235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三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7544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A2501

现有职工周昭（身份证号：*****227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475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22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三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54416

职 工 姓 名 : 周昭
身 份 证 号 码 : *****227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	0.83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14727元	5%	611.17元	110.00元	501.17元	501元	501元	1002元	18/21.75=0.83
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	3.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14727元	5%	736.35元	118.00元	618.35元	1855元	1855元	371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为14727元	5%	736.35元	118.00元	618.35元	7420元	7420元	148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3月至2022年12月为21281元	5%	1064.05元	118.00元	946.05元	11353元	11353元	2270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3544元	5%	1177.20元	118.00元	1059.20元	8474元	8474元	16948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3544元	5%	1177.20元	126.00元	1051.20元	4205元	4205元	841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1352元	5%	1067.60元	126.00元	941.60元	942元	942元	1884元	
总合计							34750元	34750元	695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1260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三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544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军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A2501

现有职工李正蓉(身份证号: *****054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10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三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754416

职工姓名：李正蓉
身份证号码：*****05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	9.00	2024年01月至2024年01月为10188元	5%	509.40元	250.00元	259.40元	2335元	2335元	4670元	202401-2024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5年04月至2025年05月	2.00	2024年01月至2024年01月为10188元	5%	509.40元	126.00元	383.40元	767元	767元	1534元	
总合计							3102元	3102元	620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 03-1284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三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544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军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A2501

现有职工李亮(身份证号: *****047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193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三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54416

职 工 姓 名 : 李亮
身 份 证 号 码 : *****047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	0.09	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为23001元	5%	103.50元	0.00元	103.50元	104元	104元	208元	2/21.75=0.09
2019年11月至2020年06月	8.00	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为23001元	5%	1150.05元	110.00元	1040.05元	8320元	8320元	166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为20595元	5%	1029.75元	110.00元	919.75元	11037元	11037元	2207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3月	9.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1817元	5%	1090.85元	110.00元	980.85元	8828元	8828元	17656元	
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1817元	5%	1090.85元	118.00元	972.85元	2919元	2919元	583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2967元	5%	1148.35元	118.00元	1030.35元	12364元	12364元	247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4831元	5%	1241.55元	118.00元	1123.55元	13483元	13483元	2696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3975元	5%	1198.75元	118.00元	1080.75元	8646元	8646元	1729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3975元	5%	1198.75元	126.00元	1072.75元	4291元	4291元	858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1960元	5%	1098.00元	126.00元	972.00元	1944元	1944元	3888元	
总合计							71936元	71936元	14387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 03-1284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三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544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军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A2501

现有职工丘成玮(身份证号: *****581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798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三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54416

职 工 姓 名 : 丘成玮
 身 份 证 号 码 : *****58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	0.23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10001元	5%	115.01元	0.00元	115.01元	115元	115元	230元	5/21.75=0.23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	1.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10001元	5%	500.05元	110.00元	390.05元	390元	390元	78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为10001元	5%	500.05元	110.00元	390.05元	4681元	4681元	936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5月至2019年12月为9867元	5%	493.35元	110.00元	383.35元	4600元	4600元	920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3月	9.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114元	5%	555.70元	110.00元	445.70元	4011元	4011元	8022元	
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114元	5%	555.70元	118.00元	437.70元	1313元	1313元	262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2135元	5%	606.75元	118.00元	488.75元	5865元	5865元	1173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4986元	5%	749.30元	118.00元	631.30元	7576元	7576元	1515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5839元	5%	791.95元	118.00元	673.95元	5392元	5392元	10784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5839元	5%	791.95元	126.00元	665.95元	2664元	2664元	532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6303元	5%	815.15元	126.00元	689.15元	1378元	1378元	2756元	
总合计							37985元	37985元	759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